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依法运作、生产经营、关联交易、财务状况监督为工作重点，对董事会决策程序和内容，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依法、有效的行使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2015 年度主要工作如下：

（一）2015 年度工作情况

1、监事会工作情况

（1）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应出席 5 人，实际出席 5 人，其中委托出席 1 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 5 人，实际出席 5 人。全票审议通过《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8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应出席5人, 实际出席5人。审议通过《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4)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15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应出席5人, 实际出席5人。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发布召开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通知等公告以及相关股份发行维持原锁定价格的议案》。

(5)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9月6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 应出席5人, 实际出席5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签署〈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关于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售西区供热业务资产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出售西区供热业务资产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市热力总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收购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收购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6）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5人，实际出席5人。审议通过《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依法行使监督职能

依法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内容进行监督。全体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列席董事会会议13次，对董事会的决策行为依法进行监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

出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全体监事依照《公司法》、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股东大会 2 次。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决策程序和内容，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以及对公司董事、经理班子成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通过一系列的监督、核查，发挥监督职能，形成意见如下：

（1）2015 年，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程序合法，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认真负责。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效果良好。监事会认为公司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特征，建立了涵盖风险管控、审计监督、安全生产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人力资源、财务管理、信息与沟通、舞弊防范、信息系统等方面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总体效果良好，没有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3）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认真审议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以及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各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经过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3、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根据监事会核查，公司无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筹资金 20,504.00 万元协议收购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郑州市热力总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协议收购本公司所持郑州市西区热力业务资产项目。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收购本公司所持郑州市西区热力业务资产项目，交易金额 27,508.22 万元。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就公司董事会出具的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完整，涵盖风险管控、审计监督、安全生产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人力资源、财务管理、信息与沟通、舞弊防范、信息系统各环节。

2、公司内部控制机构及岗位设置合理、简洁，运作高效。

3、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程序规范，风险控制措施得当，控制效果良好。

4、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有效，对外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5、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良好，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6、报告期内，内部控制有效，没有出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总之，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2016 年度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监督职能，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加强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通过与经理层、审计、财务等有关部门的信息沟通，及时了解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提出防范风险的意见和建议。

2、依法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和执行股东会的决

议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及经理层在执行公司职务过程中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监督检查公司是否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4、对董事会关于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规范性、合理性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监督。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